附件4

2023年柳州市小学生（少年）田径锦标赛

竞赛规程

一、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柳州市体育局 柳州市教育局

承办单位：（待定）

协办单位：柳州市社会体育运动发展中心

二、比赛时间、地点

时间：2023年7月8日至10日。

地点：柳州市体育中心（东环路143号）。

三、竞赛项目

（一）小学女子甲组（六年级以下）：100米、200米、400米、800米、1500米、跳高、跳远、掷垒球、四项全能（100米、800米、跳远、垒球）、80米栏（第一栏间距12米，栏距7.5米、栏高76公分、全程8个栏）、4×100米接力、4×400米接力。

（二）小学男子甲组（六年级以下）：100米、200米、400米、800米、1500米、跳高、跳远、掷垒球、四项全能（项目同女子组）、100米栏（第一栏间距13米、栏距8米、栏高76公分、全程10个栏）、4×100米接力、4×400米接力。

（三）小学女子乙组（2012年1月1日以后出生）：100米、200米、400米、800米、跳远、4×100米接力、4×200米接力

（四）小学男子乙组（2012年1月1日以后出生）：100米、200米、400米、800米、跳远、4×100米接力、4×200米接力

四、参加办法及运动员资格

（一）全市各小学以学校为单位参赛。运动员必须有参赛单位的学籍并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或港澳台身份证明或外国护照。

每个单位限报领队1人，运动员36人。其中，运动员人数31人以上的，男运动员或女运动员最多可报20人，各组别报教练员3人；运动员人数21人-30人（含）的，男运动员或女运动员最多可报16人，教练员4人；运动员人数11人-20人（含）的，男运动员或女运动员最多可报10人，教练员3人；运动员人数少于10人（含）的，可报教练员1人。每个单位参加乙组比赛的人数不得低于总人数的20%（男女不限），如果总参赛人数不足5人的必须有1名为乙组比赛运动员。

除接力项目外，各单项每个单位限报3人，每个运动员限报2个单项，参加全能的运动员不得兼报其它单项。低年龄的运动员可以跨高组别参赛。

领队和其中1名教练必须是所属单位的在职人员。每名运动员只能代表一个单位参赛。

（二）教育集团的独立校区间不能共享运动员资源。学校的分校区不能作为独立的单位参赛。

（三）运动员因所在学校不组队参赛，而代表其他学校参赛的，必须提交原学校放弃比赛的证明文件，而且**只能参加个人比赛**，不能参加接力赛，并占用参赛单位的报名名额，成绩不计入团体总分，报名时须注明。

（四）运动员必须身体健康。运动员的法定监护人及代表单位应对运动员的身体条件、运动能力和技术水平进行评估，并确定是否能参赛。运动员经其法定监护人签署书面参赛申请和承诺书，承诺自愿承担各种参赛风险，并购买有参加本项赛事的意外保险，方可报名参赛。

五、竞赛办法

（一）执行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最新田径竞赛规则。

（二）全能比赛计分方法采用全国业余体校田径比赛评分表评定成绩。

（三）检录时，提供身份证或参赛证进行身份核验。

（四）接力项目小年龄组可参加大年龄组接力，大年龄组不可参加小年龄组接力。

（五）各队报名时向竞赛组确认比赛号码段，并自行制作号码布。

六、计分办法

1、各单项录取前八名按9、7、6、5、4、3、2、1计分；录取前六名按7、5、4、3、2、1；录取前四名按5、3、2、1； 录取前三名按4、2、1；录取前二名按3、1。

2、全能和接力项目加倍计分；破纪录的，每项一次性加5分（全能单项破纪录不加分）。名次并列时，得分平均分配，如有两个第一名，则无第二名，以此类推。

（四）团体总分名次排列办法：按各单项得分总和计分，分数多者名次列前，如相等，则按破纪录多少确定名次，多者列前，仍相等则按取得第一名多少确定名次，多者名次列前，余类推。

七、奖励办法

（一）个人名次

1、比赛人数在10人以上的项目录取奖励前八名；8-9人录取奖励前六名；6-7人录取奖励前四名；5人以下减1录取名次；不足3人时取消该项比赛。

2、每项2个单位报名3人以上进行比赛。

（二）设男、女团体总分奖，甲、乙组各奖前八名。

（三）团体总分获奖名次设优秀指导老师奖（优秀教练员奖），每个单位2名（以秩序册名单为准）。

（四）设优秀裁判员奖10人。

八、报名方式

（一）报名时间： 即日起至2023年7月1日17:30时前。

（二）报名联系方式：

联系人：黄力科 姜欢 联系电话：2616443

（三）报名材料：

1.报名表（学校盖章）

2.身份证复印件

3.学籍证复印件（学校盖章）

4.单位参赛承诺书（学校盖章）

5.个人参赛承诺书

6.保险单复印件

以上材料于7月1日17:30前，交竞赛组（学院路70号，柳州市体育局101室，竞体科）。

九、其它

（一）防疫规定：

1.按新冠病毒感染“乙类乙管”方案进行管理。

2.有严重咳嗽、发烧等症状的运动员不允许比赛。

3.不建议“甲流”、新冠肺炎康复期的运动员参加比赛。

（二）领队、教练员、队员必须学习并严格执行国家体育总局《反兴奋剂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

（三）参赛队应按时到达比赛场地进行检录（出示身份证或参赛证）和比赛，迟到15分钟作弃权处理。如果放弃比赛，代表单位应出具文字报告。无故弃权者，取消全部比赛成绩，扣除纪律保证金，并予通报批评。

（四）执行《体育总局公安部关于加强体育赛场行为规范管理的若干意见》（体规字[2021]2号）的相关规定。另外，运动员、教练员、运动员亲友在比赛中出现骂脏话、恶意攻击裁判员、扰乱比赛秩序等行为，将按相关规则进行处理，并通报批评。队伍因不服判罚或与裁判员发生矛盾冲突等，导致比赛中断超过5分钟，则视为罢赛进行处理。

（五）赛事组委会保留正当使用对任何比赛期间涉及个人名字、肖像或其图片等相关赛事宣传信息的权利。

（六）严禁弄虚作假，冒名顶替。一经查出，将取消涉事队员比赛成绩及其代表单位的团体赛成绩，取消涉事队员及其教练员参加市级比赛资格一年、取消涉事队员的代表单位及其领队参加市级体育比赛资格二年，并全市通报。

（七）对运动员资格有异议，须在每个比赛日的赛前2小时内提出；对比赛过程中产生的异议申请仲裁，须在赛后1小时内提出。提出仲裁请求需一次性提供书面申请书、详细的表述说明并交纳仲裁费（对运动员资格有异议的，还需提供清晰的影像、照片）等，否则不予受理。仲裁费用500元。

（八）定于2023年7月4日上午9:30在柳州市游泳馆新闻发布厅召开领队、教练员、裁判员联席会议。报名队伍必须派一位教练员或领队参加。若请假，需递交请假条至组委会。无故缺席则取消参赛资格。

十、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一、本规程的解释权归赛事组委会。